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CMON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轉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本章程連同本章程附錄三「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定之文件的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買賣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就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構成的影響，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各自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閣下應就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構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2)

建議以非包銷基準按每持有一股現有 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配售代理



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Yuen Meta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認購權的棄權人或承讓人未認購的供股股份數目(即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透過配售事項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未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規定。供股不設最低籌集金額。

未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供股全部條件獲達成之日(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前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認購權，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認購權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自身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撤銷的任何日子)
「黃成安特設公司」	指	Cangsome Limited，為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CMON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建邦特設公司」	指	Dakkon Holdings Limited，為建邦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7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而獨立股東已於會上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任何一方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即現有股份於緊接該公告刊發前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蔡先生」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蔡穩健先生
「建邦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建邦先生
「黃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成安先生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配售的配售股份所支付超出認購價的溢價

釋 義

「未繳股款認購權」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
「不行動股東」	指	概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認購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認購權之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律的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必需或權宜不向彼等提呈供股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且本公司尚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購股權股份」	指	本公司於行使1,045,13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045,138股現有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地址為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或「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規限，按盡力基準以私募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或「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指	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釋 義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將向承配人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或本公司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視情況而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Quantum Asset」	指	Quantum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一間由蔡先生擁有99.9%權益的公司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或本公司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以釐定供股項下的配額
「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受當中所載條件所規限，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的185,760,0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或188,895,414股股份(假設除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按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釐定之行使價認購股份的權利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81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並無接獲就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作出有效申請(連同於接納或申請時應付有關款項的匯款)的供股股份(如有)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二零二六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八月十三日(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八月二十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付淨收益 的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 售供股股份數目的公告	九月一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 售供股股份	九月二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 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九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六時正
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 股份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九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果公告(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結果，以及補償安排項下每股未 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每股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 淨收益金額)	九月十五日(星期二)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並未進行)	九月十六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九月十六日(星期三)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預期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的
日期 十月二日(星期五)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

- (a)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下午四時正截止，而將延至同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本地時間)之間任何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截止，並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均無上述任何一項警告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作實，則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刊發公告。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2)

執行董事：

黃成安先生 (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建邦先生 (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蔡穩健先生

李學瑾女士

劉啟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宇山先生

蔡敏先生

梁毓雄先生

司徒瑄沁女士

註冊辦事處：

Offices of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Blk 163 Bukit Merah Central #03-3581

Singapore 15016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以非包銷基準按每持有一股現有
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該通函。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呈的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中披露。

自該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即記錄日期)，並無進行股份發行或購回。因此，於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1,920,000股股份，而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總數最多將為185,760,000股供股股份。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包括接納暫定配發予閣下的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暫定配發予閣下的供股股份之程序)及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0.81港元發行185,760,000股供股股份，並以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為基準(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150.5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供股並不獲包銷，亦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的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81港元
於該公告日期的已發行 股份數目	:	61,92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85,76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或188,895,41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購股權股份除外，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供股擬籌集的資金(扣除開支前) : 約150.5百萬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或約153.0百萬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惟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045,138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八年八月十二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現行行使價認購合共1,045,138股購股權股份。購股權持有人已表明彼等無意在記錄日期之前行使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或附有任何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權利的類似權利。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並無變動,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85,760,000股供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3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75.00%。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購股權股份據此發行,且除上述購股權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建議配發及發行的188,895,414股供股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75%。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的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

本公司曾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宣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10,320,000股新股份,該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完成。據悉,所得款項淨額約7.9百萬港元將用作(i)市場推廣及活動; (ii)遊戲開發; 及(iii)一般營運資金。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根據補償安排仍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規定。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認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合資格股東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認購，任何合資格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會下調至以下水平：(i)不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避免相關合資格股東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任何指示，表明彼等是否有意接受其於供股項下的配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81港元，應在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的暫定配額之時或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之時悉數繳足。

認購價：

- (i) 較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50港元折讓約14.74%；
- (ii) 較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010港元折讓約19.80%；

- (iii) 較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059港元折讓約23.51%；
- (iv) 較現有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50港元折讓約14.74%；
- (v) 較按基準價每股股份約1.026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864港元折讓約6.25%；及
- (vi) 存在約15.79%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19A條)，乃根據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864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股份約1.026港元計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19A條，當中計及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950港元及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往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026港元)。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認購價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於最後交易日前的過去60日內的近期平均市價曾低至1.13港元；(ii)香港資本市場的現行市況。恒生指數呈下行趨勢，由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約26,160點，回落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一日的24,448點，跌幅約為6.55%；(iii)股份的低成交量(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不包括二零二五年十月整月，該月份代表因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九日所公佈配售新股份而產生的異常及事件驅動的成交急增)，本公司的平均每月成交額約為11.9百萬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總市值約16.71%，而本公司的平均每月成交量約為4.62百萬股股份(不包括並無成交記錄的月份及不包括二零二五年十月整月，該月份代表因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九日所公佈配售新股份而產生的異常及事件驅動的成交急增)，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2百萬股股份的約7.47%)；及(iv)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以用於本章程「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用途。董事認為，認購價較股份的現行市價存在折讓，將能提升供股的吸引力，進而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使彼等能夠維持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並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

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本公司現有股權的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董事會認為，認購價的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的估計淨價格將約為0.787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或約0.787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惟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除外）。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將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各自的一份經正式核證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的文件）分別呈交予聯交所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及登記；
- (iv) 在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如適用）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章程文件的副本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m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及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僅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提供及／或寄發予（視情況而定）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之用；及
- (v) 配售協議並未終止。

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於上述各個指定日期之前促使達成上述所有條件。由於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未必會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i)已獲達成。

暫定配額的基準

暫定配額的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其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交回登記處。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的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i)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謹請留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謹請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彼等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章程文件。章程文件的文本亦已於本公司網站(www.cm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及合理可行情況下，僅供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參考而向彼等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已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印刷本，但並無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倘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按比例保證之配額，則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因不發行零碎供股股份而產生的任何名義攤薄除外）。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預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接受其於供股下的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章程文件。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有1名股東的註冊地址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以及有1名股東的註冊地址位於新加坡。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的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本公司注意到公司條例第140條及上市規則第13.36(2)條列明的規定，並將僅會於董事在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在就供股剔除海外股東屬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剔除該等海外股東。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因此，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發出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根據不合資格股東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的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將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的可行性所涉及的法律規定作出合理查詢。

本公司已向英屬維爾京群島及新加坡的法律顧問取得意見，並獲告知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i)就向相關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而言，並無任何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或(ii)供股符合相關司法權區項下的相關豁免規定，故將獲豁免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向相關監管機關取得批准或認可及／或登記章程文件。

因此，供股將延伸至登記地址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及新加坡的海外股東，而該等海外股東為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使不合資格股東如為合資格股東則原應向彼等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在扣除所有出售開支後能夠取得溢價時，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終止買賣之前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將由本公司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的相關配額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以港元派發予該等股東，前提是任何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獲得的款項為不少於100港元。考慮到行政費用，個別不足100港元的款項將由本公司以其自身利益保留。

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按至少相等於認購價的價格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補償安排完成後仍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就上文所述已出售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該等不會接受配額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家而言，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倘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已繳付股款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終止或供股申請不成功，有關接納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的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對其權利及權益產生何種影響，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每手2,000股股份。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的程序

就合資格股東而言，本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的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當中所示數目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暫定配發予彼等的全部供股股份，則須依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在接納時應付的全部股款，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一併交回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的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並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 CLIENT A/C NO. 126」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任何獲有效承讓暫定配額的人士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將正式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的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本公司沒有義務但可全權酌情決定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交回或由他人代其交回的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要求相關申請人於較後階段填妥該未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部份暫定配額或欲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以認購供股股份之部份權利，或將其部份或所有權利轉讓予一名以上之人士，則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呈交登記處，以便登記處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登記處領取。

務請注意，閣下將供股股份之認購權轉讓予承讓人時，須繳付印花稅，而承讓人於接納有關權利時亦須繳付印花稅。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除疑慮，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或受其所限。倘本公司認為此舉動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申請的權利。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將遵循的程序的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權利，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

概不會就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已收取的股款發出收據。

稅務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須繳納稅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的供股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不接受有權獲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任何指示，表明彼等是否有意接受其於供股項下的配額。

任何股東(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如因供股而合共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除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能授出任何豁免，否則將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並非由其持有的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認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會下調至以下水平：(i)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及(ii)不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所訂的任何公眾持股量規定。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各自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配售事項的程序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配售事項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作為配售股份提呈予獨立承配人，以處置該等股份。

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盡力基準將配售股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配售代理(由其本身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以盡力促使認

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股份(構成供股的一部分)將於獲得聯交所上市批准及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後予以配發及發行。配售代理將盡力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為全部(或盡可能多的)該等配售股份物色買家。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倘所有供股股份已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在供股中獲悉數承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任何未獲配售的配售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棋盤遊戲、模型戰棋遊戲及休閒產品。

多年來,傳統棋盤及其他桌上遊戲已與數碼遊戲融合,不僅帶來數碼技術之便,亦提供網上多人聯機模式、自動化規則以及提升實體遊戲體驗的應用程式。本公司認為,為繼續在遊戲行業中與時並進,並拓展本集團的收益來源,本集團需進行數碼轉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現有棋盤及其他桌上遊戲。數碼轉型的優勢在於增強視覺效果、利用應用程式處理計分及計時、可彈性容納的不同玩家人數,以及更便於身處異地的玩家參與遊戲。然而,本集團將繼續以實體遊戲業務配合上述數碼轉型,原因是實體遊戲仍可讓玩家暫別電子螢幕,並能促進面對面的直接互動。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30,000美元(約3,358,000港元),用以支付日常營運開支,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為1.68百萬美元(約13,120,000港元)。董事認為,供股所得款項可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增加其流動資金,降低資產負債比率,並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尤其在過去數年營運資金需求有所增加,惟由於本集團業務下滑,可用作營運資金的溢利減少之際,加上鑑於潛在擴張及企業活動而預期所需的額外營運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應付一名董事的未償還款項約為2.4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19百萬港元),以及來自僱員的無抵押墊款約為385,000美元(相當於約3百萬港元)。該等應付一名董事的未償還款項及來自僱員的無抵押墊款均須按要求償還,且不計息。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4.79百萬美元(約37,362,000港元)及9.29百

萬美元(約72,462,000港元)。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的狀況保持一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淨流動負債約6.9百萬美元及淨負債約3.6百萬美元。基於可得的初步財務資料，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淨流動負債約7.0百萬美元，反映出儘管本集團根據一般授權配售10,32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完成)，並以代價約3.1百萬新加坡元(約2.4百萬美元)出售本集團位於新加坡的辦公室單位(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完成)，其相關營運資金狀況依舊未見起色。於最後可行日期，相關所得款項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368,000美元(約2.9百萬港元)，僅足以應付少於一個月的日常營運開支。本公司的手頭現金將不足以把握近期出現的合適投資機會(預期將需要大量資金)，因此進行供股以鞏固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並為其提供隨時可用的資金，以便及時把握合適的投資機會，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投資回報，並提供額外的財務資源以支持其長期業務策略及投資目標。

本集團的標準營運現金流量目前為淨負值。此乃由於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長期處於結構性低迷，導致本集團無法自然維持本集團過往每年的營運現金消耗率(其中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約4.79百萬美元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約9.29百萬美元，合共約14.08百萬美元)。根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可得的初步財務資料，本集團錄得淨流動負債約7.0百萬美元及淨負債狀況約2.4百萬美元。在當前高息貸款的情況下，傳統銀行借貸及債務融資附帶高昂利息，而獲得該等融資將嚴重耗損本集團剩餘的流動資金。因此，透過供股進行股權融資乃為本集團資本基礎進行資本重組的最可行戰略方法，此舉既可避免加劇債務困境，同時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供股並保障其股權免被攤薄。

部分供股所得款項用於行政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營運現金流入有限，在交易環境放緩以及遊戲推出及活動緩慢進行的情況下，不足以全面支持該等開支，而非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結算較慢所致。鑒於當前市場狀況(包括需求放緩及與關稅相關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已對推出產品及相關開支維持更審慎的態度，以保留流動資金。因此，董事會認為，將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應用於行政及市場推廣開支實屬適當，以支持正常營運、維持市場地位，並為本集團於市況改善時恢復業務發展及遊戲推出活動作好準備。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50.5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或約153.0百萬港元(假設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購股權股份外，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扣除與供股相關的估計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146.2百萬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或約148.7百萬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惟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除外)。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40%將用於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30%將用於支付為期約12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約30%用於支付為期約12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特許權使用費開支及付運及手續費)，約5%用於支付專業費用，及約35%用於支付為期約12個月的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包括其銷售棋盤遊戲、模型戰棋遊戲及其他休閒產品業務的正常營運、公用事業開支、保險、政府註冊及申報費、上市費及維修及保養等)；
- (ii) 約20%將用於償還債務／借貸及清償未償還負債，包括約2.845百萬美元(約22.19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借貸，其中包括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約2.46百萬美元及僱員提供的無抵押墊款約385,000美元。餘下約7.05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清償本集團於或預期將於未來12個月內到期的其他未償還負債及責任，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應計營運開支、生產成本、運輸及處理成本、特許權使用費、專業費用及其他營運負債；
- (iii) 約15%將用於未來潛在併購與本集團目前業務策略相關的IT遊戲行業公司的主要股權，該等公司與本集團現有棋盤遊戲業務及擬進行的數碼轉型相符，並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策略相關。多年來，傳統棋盤及其他桌上遊戲已與數碼遊戲融合，不僅帶來數碼技術之便，亦提供網上多人聯機模式、自動化規則以及提升實體遊戲體驗的應用程式。本公司認為，為繼續在遊戲行業中與時並進，並拓展本集團的收益來源，本集團需進行數碼轉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現有棋盤及其他桌上遊

戲。數碼轉型的優勢在於增強視覺效果、利用應用程式處理計分及計時、可彈性容納的不同玩家人數，以及更便於身處異地的玩家參與遊戲。然而，本集團將透過保留其實體桌上棋盤遊戲繼續以實體遊戲業務配合是次數碼轉型，故實體遊戲仍可讓玩家暫別電子螢幕，並能促進面對面的直接互動。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乃一項策略性長期舉措。本集團擬保留其實體桌遊業務作為其核心業務。擬進行的數碼轉型在於配合而非取代本集團現有實體棋盤遊戲、模型戰棋遊戲及休閒產品。本集團擬探索可擴張其現有遊戲組合的覆蓋範圍、可及性及可使用年期的數碼產品及技術，包括數碼改編、配套應用程式及其他數碼功能，同時繼續設計、開發、發行及銷售實體桌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尚未物色到任何需要從供股所得款項中動用此筆款項的併購目標。自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起，本公司將透過不同途徑及渠道，物色一至三家業務估值介乎10百萬港元至20百萬港元的潛在目標公司，主要聚焦於亞太地區。一旦物色到潛在目標並建立溝通渠道，本公司將進行初步盡職審查。本公司將審閱及評估初步盡職審查的結果，以決定將採取的進一步行動。本公司預計物色及篩選過程可能需時九至十二個月，而收購可於其後十二個月內完成；及

- (iv) 約25%將用於擴展及發展本集團於現有及新市場的業務。就現有市場而言，本集團擬進一步鞏固其於歐洲的業務，包括聘請一家在棋盤遊戲及桌上遊戲行業擁有相關經驗的市場推廣及傳訊代理，以協助進行市場傳訊、社區參與、推廣活動及與活動相關的市場推廣工作。本集團亦擬考慮參與選定的歐洲主要桌上遊戲活動及展覽，包括埃森遊戲展(SPIEL Essen)及康城國際遊戲節(Festival International des Jeux de Cannes)等活動，惟須待最終日程安排、預算分配及管理層於相關活動日期臨近時進行的評估而定。就新市場而言，本集團擬專注於選定的亞洲市場，包括日本及菲律賓。該等舉措將包括參與相關桌上遊戲活動及展覽(例如於日本舉行的Tokyo Game Market及於菲律賓舉行的All Aboard Expo)、進行市場研究及渠道評估、會見遊戲設計師及潛在分銷商、零售商及社區合作夥伴、編製本地化市場推廣及演示材料，以及評估合適的分銷或推出機會。本集團目前預期將於未來12至24個月內動用該等所得款項。基於本集團初步商業評估及近期產業

參與，日本及菲律賓獲選定為初步焦點市場。日本擁有成熟的桌上及休閒遊戲市場，並為本集團提供了對接當地設計師、發行商、授權商、分銷商及遊戲社群的途徑。菲律賓擁有日益壯大的英語桌遊社群，對英語產品的初步在地化需求相對有限，且地理位置鄰近本集團的新加坡業務。本集團近期參與兩地市場的相關行業活動，亦提供建立初步聯繫及評估潛在分銷、授權及業務發展機遇。任何擴張活動將視乎進一步市場評估、商業可行性及管理層批准而定。

本集團現時預期將於未來12至24個月內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擬進行的活動包括業務發展、市場研究、本地化工作、用以改善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客戶參與度的廣告及推廣活動，以及支持未來產品推出的原型設計、內容開發及美術創作。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的比例動用。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本公司亦將重新考慮其他股權融資方式（例如配售或認購新股份）以及債務融資，以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於決議進行供股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發行新股份。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現時的利率已極高）、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然而，近期貨幣收緊已促使銀行採取更嚴格的貸款審批標準。貸款人現時要求更高的利潤率、可強制執行的契諾及更多擔保。因此，股權及債務市場的流動性均有所下降，在持續存在的宏觀經濟及行業不確定因素影響下，投資者情緒趨於審慎。這種瞬息萬變的格局已增加獲得新借貸的相關成本及風險。鑒於目前的金融環境，董事認為，倘本集團欲取得債務融資（包括銀行借貸（如有）），則可能難以避免支付高於市場平均利率及提供抵押品。預期增加債務融資可推升本集團的負債水平。該潛在增加可能導致利息支出與融資成本上升，進而對本集團未來的現金流造成額外財務負擔。因此，本公司並無向任何銀行洽詢銀行借貸的任何報價。

董事會認為，配售或認購新股份等股權融資方式並非可行的替代方案。本公司曾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因此，於現階段進一步攤薄股東權益而不給予彼等維持其按比例持股權益的機會，並不被視為適當。董事注意到，銀行借貸將附帶利息成本及可能需要提供抵押品，且債權人的地位將優先於股東，而配售會攤薄股東的權益，且不允許彼等參與其中。董事認為，過度依賴債務融資將使本集團承受巨大的流動資金風險，

尤其是在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經濟低迷時，且額外的融資成本亦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約為12.44百萬美元（約96,997,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與股權比率約為352%，乃按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本集團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總權益約3.53百萬美元（約27,558,000港元）計算。與公開發售不同，供股使股東能夠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認購權。供股將允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按比例持股權益，並繼續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董事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的持股權益具有任何潛在攤薄影響，但在考慮到以下因素後，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不欲根據供股接納其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認購權；(ii)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以比股份歷史市價相對較低的價格以及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存在折讓的價格，認購彼等按比例應得的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權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利息負擔。經考慮上述各項方案後，董事認為在現行市況下，透過供股籌集資金更具吸引力。供股將有助本公司鞏固營運資金基礎並改善財務狀況，同時讓合資格股東得以維持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本集團的資金需求、供股條款及認購價後，董事會亦認為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利益。然而，該等合資格股東倘未認購其有權獲發的供股股份及任何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其持股比例將會被攤薄。

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作出的程序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b)條所述的安排，藉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要約，以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使通過供股方式獲提呈該等股份的股東受益。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的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前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前提是能夠獲得較認購價及促使有關收購方收購的開支(包括任何相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的溢價。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於補償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下調至最接近的仙位)以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不計利息)：

A. 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有關未繳股款認購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認購權的人士)，其未繳股款認購權未獲有效全數申請，並以其未繳股款認購權所代表而未獲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為準；及

B. 相關不合資格股東，以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為準。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而本公司將自行保留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未必會實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必能夠收到任何淨收益。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由其本身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配售代理

董事會函件

- 配售代理 : 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過程包括證券經紀以及證券包銷及配售。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配售股份數目 : 最多185,76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或最多188,895,41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購股權股份外，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 配售期 :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
- 費用及開支 : 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金額的2.5%及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產生的相關開支，配售代理獲授權在完成時將相關開支從配售代理將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中扣除。
- 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的配售價 : 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的配售價將至少相等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承配人 :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已於配售協議中承諾(i)將進行一切合理查詢，以確保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為獨立第三方；及(ii)將確保配售事項於完成後，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地位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終止 : 補償安排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的職責及責任，則配售代理的委聘亦由配售代理終止。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過程中得悉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受聘。

- 先決條件
- ：
-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配售協議所載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豁免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條件(上文第(i)及(ii)段所載者除外)的達成。

供股活動後，已審閱現行市價。配售佣金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內。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在聯交所公佈的供股交易的配售佣金介乎1%至4%，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5%及1.86%（「可資比較交易」）。經考慮(i)2.5%的配售佣金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內；及(ii)市場上供股交易的近期佣金率，即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所公佈的17項可資比較交易中，有7項的配售佣金介乎2.0%至4.0%，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水平，與此同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所公佈的所有可資比較交易的配售佣金中，其中9項可資比較交易的配售佣金與可資比較交易的配售佣金平均值持平或高於中位數，故董事會認為2.5%的佣金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因供股而可能出現的若干變動，其僅供說明之用。

董事會函件

情景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1,920,000股已發行股份。以下為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現有股東全面接納供股股份)；(iii)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未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並未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及(iv)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未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現有股東全面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未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並未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未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黃先生 ⁽¹⁾	12,432,115	20.08	49,728,460	20.08	12,432,115	20.08	12,432,115	5.02
建邦先生 ⁽²⁾	7,459,269	12.05	29,837,076	12.05	7,459,269	12.05	7,459,269	3.01
蔡先生 ⁽³⁾	5,501,120	8.88	22,004,480	8.88	5,501,120	8.88	5,501,120	2.22
承配人	—	—	—	—	—	—	185,760,000	75.00
其他公眾股東	36,527,496	58.99	146,109,984	58.99	36,527,496	58.99	36,527,496	14.75
總計	61,920,000	100	247,680,000	100	61,920,000	100	247,680,000	100

附註：

- (1) 黃成安特設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黃成安特設公司之唯一董事黃先生全資擁有。黃成安特設公司於12,432,115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而黃先生於442,855份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
- (2) 建邦特設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建邦特設公司之唯一董事建邦先生全資擁有。建邦特設公司於7,459,269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而建邦先生於442,855份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
- (3) 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實益擁有Quantum Asset已發行股本約99.99%，而該公司持有5,501,120股股份並於159,428份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會函件

情景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所有購股權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且直至供股完成時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惟供股股份及購股權股份除外：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現有股東全面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未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並未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未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黃先生 ⁽¹⁾	12,874,970	20.45	51,499,880	20.45	12,874,970	20.45	12,874,970	5.11
建邦先生 ⁽²⁾	7,902,124	12.55	31,608,496	12.55	7,902,124	12.55	7,902,124	3.14
蔡先生 ⁽³⁾	5,660,548	8.99	22,642,192	8.99	5,660,548	8.99	5,660,548	2.25
承配人	—	—	—	—	—	—	188,895,414	75.00
其他公眾股東	36,527,496	58.01	146,109,984	58.01	36,527,496	58.01	36,527,496	14.50
總計	62,965,138	100	251,860,552	100	62,965,138	100	251,860,552	100

附註：

- (1) 黃成安特設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黃成安特設公司之唯一董事黃先生全資擁有。黃成安特設公司於12,432,115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而黃先生於442,855份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
- (2) 建邦特設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建邦特設公司之唯一董事建邦先生全資擁有。建邦特設公司於7,459,269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而建邦先生於442,855份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
- (3) 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實益擁有Quantum Asset已發行股本約99.99%，而該公司持有5,501,120股股份並於159,428份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之用，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的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包括供股的接納結果)影響。本公司將於補償安排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購股權相關潛在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價及／或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或會因供股而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調整(如有)，且在必要的情況下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首次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港元)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於最後 可行日期的實 際用途
二零二六年 一月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 股份	7.9百萬元	用於市場推廣及活動、 設計與開發及美術創 作，以及用於營運的 一般營運資金	已悉數按計劃 使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供股及配售事項外，本集團並無就於未來12個月內任何集資活動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無論達成與否)；而本公司亦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作出任何可能影響股份買賣的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使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在並無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黃先生、建邦先生及蔡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分別於12,432,115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0.08%)及442,855份購股權、7,459,269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2.05%)及442,855份購股權，以及5,501,12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8.88%)及159,428份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因此，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呈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披露。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其他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發行的股份連同作為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而授予或將授予股東之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獲悉數轉換)於該12個月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其他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

額外資料

另請 閣下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資料。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請參閱本章程「供股的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

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止的任何股份買賣，及任何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的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欲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

擬於供股條件達成之日期前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的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的風險。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MON Limited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成安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A.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mon.com>)刊載：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7至9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29/2026042904121_c.pdf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7至9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529/2025052900716_c.pdf

(i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4至8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3366_c.pdf

B. 債務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包括以下各項：

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約2.25百萬美元及來自僱員的無抵押墊款約385,000美元。該等應付一名董事的未償還款項及來自僱員的無抵押墊款須按要求償還且免息。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租賃負債約540,000美元，該金額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若干租賃物業的剩餘租賃款項按本集團之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後的現值。租賃負債為無擔保，並以約24,000美元的租賃按金作抵押。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C. 營運資金

董事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得的財務資源以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在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現有需求。

D.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確認，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E.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為一家休閒遊戲發行商，專門設計、開發、發佈及銷售桌遊(包括棋盤遊戲及模型戰棋遊戲，以及其他休閒產品)。本集團發佈自家遊戲及特許遊戲、分銷第三方桌遊，並主要通過眾籌平台、批發商、網店及遊戲展銷售其產品。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有116款遊戲，包括110款棋盤遊戲、三款模型戰棋遊戲、兩款手機遊戲及一款電腦遊戲。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4百萬美元減少至約9.9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19.9百萬美元。該跌幅主要是由於批發及眾籌分部的需求放緩，尤其是自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起美國對若干產品徵收進口關稅後，北美的情況尤為明顯；因銷量下降而導致完成及付運活動減少；以及本集團精簡其產品組合及知識產權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精簡營運、削減人手、搬遷至新加坡面積較小的辦公空間，並將其戰略重心轉向亞洲。於二零二五年，亞洲成為本集團最大的地域市場，貢獻總收益約54.4%，而二零二四年則約為21.7%。

展望未來，本集團擬專注於履行已向支持者承諾的遊戲、維持成本紀律、透過嚴謹的項目甄選及更嚴格的成本控制以提升毛利質素、擴大在亞洲(作為主要戰略市場)的分銷，以及視乎市況利用其現有遊戲系列的新遊戲恢復眾籌活動。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推出一款眾籌遊戲，名為《Massive Darkness: Dungeons of Shadowreach》，籌集約3.2百萬美元。

董事認為，供股將會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流動資金、支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讓本集團結清若干未償還負債，並為業務發展及擴展計劃提供額外財務資源。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的財務狀況。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附註1) 千美元	於二零二六年 二月十二日 完成的先前 配售事項之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美元	供股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3) 千美元	緊隨先前配售事 項及供股完成後 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u>(4,001)</u>	<u>1,205</u>	<u>18,744</u>	<u>15,948</u>
緊隨先前配售事項完成後及 供股前，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 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附註4)			<u>(0.045)美元</u>
緊隨先前配售事項及供股 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的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5)			<u>0.064美元</u>

附註：

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4,001,000美元，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的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綜合負債淨額約3,521,000美元加無形資產約480,000美元計算。
2.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完成先前配售事項，當中按每股先前配售股份0.95港元的先前配售價發行10,320,000股普通股。先前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400,000港元（相當於1,205,000美元）（經扣除先前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
3.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46,200,000港元（相當於18,744,000美元）乃按假設供股獲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以每股供股股份0.81港元的認購價發行最多185,760,000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即61,920,000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4,300,000港元（相當於551,000美元）後計算得出。
4. 緊隨先前配售事項完成後及供股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緊隨先前配售事項完成後及供股前的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2,976,000美元計算，其乃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4,001,000美元（上文附註1）與先前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205,000美元（上文附註2）相加，再除以於記錄日期持有的61,920,000股現有股份後得出。
5. 緊隨先前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獲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先前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5,948,000美元除以247,680,000股備考股份（其中包括(i)於記錄日期持有的61,920,000股現有股份，及(ii)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將予發行的185,76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得出。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錄得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CMON Limited(「貴公司」)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之章程(「章程」)第II-1頁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章程附錄二。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計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以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其規定本所設計、實施並運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實施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進行是次委聘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該

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獲取充分適當之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充分適當之憑證，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不會就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有關用途是否如章程第20至25頁所載「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實際落實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CMON Limited

董事會 台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漢忠

執業牌照編號P05988

香港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ii)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根據供股進行悉數認購)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7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61,920,000</u> 股已發行股份	<u>108,360</u>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供股獲悉數認購)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7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61,920,000 股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8,360
<u>185,760,000</u>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u>325,080</u>
<u>247,680,000</u> 股已發行股份	<u>433,440</u>

本公司曾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宣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10,320,000股新股份，該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完成。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未曾發行任何股份。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與投票、股息及退回資本有關之權利。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的股本或債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概無正在或擬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訂立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1,045,13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現行行使價認購合共1,045,138股購股權股份。購股權持有人已表示，彼等無意於記錄日期前行使任何彼等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未償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或於記錄日期之前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

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相關股份 (非上市及 實物結算 股本衍生 工具)數目 ⁽⁴⁾	擁有權益的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好／淡倉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黃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442,855	12,874,970	好倉	20.45
建邦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442,855	7,902,124	好倉	12.55
蔡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159,428	5,660,548	好倉	8.99

附註：

- (1) 黃成安特設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黃成安特設公司之唯一董事黃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黃成安特設公司於12,432,115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而黃先生於442,855份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
- (2) 建邦特設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建邦特設公司之唯一董事建邦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建邦特設公司於7,459,269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而建邦先生於442,855份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
- (3) 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實益擁有Quantum Asset(其持有5,501,12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約99.99%，並於159,428份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
- (4) 相關股份權益指於授予相關董事以供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中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股份總數	好／淡倉	
黃成安特設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12,432,115	好倉	20.08
建邦特設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7,459,269	好倉	12.05
Quantum Asset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01,120	好倉	8.88

附註：

- (1) 黃成安特設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黃成安特設公司之唯一董事黃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黃成安特設公司於12,432,115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而黃先生於442,855份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
- (2) 建邦特設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建邦特設公司之唯一董事建邦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建邦特設公司於7,459,269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而建邦先生於442,855份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
- (3) 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實益擁有Quantum Asset (其持有5,501,120股股份) 已發行股本約99.99%，並於159,428份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5.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除下述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配售協議；及
-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MON Global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Manlie Collective Pte. Ltd.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的期權協議，內容有關授出及行使期權以按總代價3,080,000新加坡元(不包括就此應付的商品及服務稅)購買一項新加坡物業。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章程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專家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持股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開支

本公司就供股及配售事項應付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印刷、翻譯、註冊、法律、會計、徵費、文件收費及配售佣金)估計約為4.3百萬港元，其須視乎最終認購額而定。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人士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成安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建邦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蔡穩健先生

李學瑾女士

劉啟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宇山先生

蔡敏先生

梁毓雄先生

司徒瑄沁女士

審核委員會

王宇山先生(主席)

蔡敏先生

梁毓雄先生

提名委員會

蔡敏先生(主席)

王宇山先生

梁毓雄先生

李學瑾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梁毓雄先生 (主席) 王宇山先生 蔡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授權代表	黃成安先生 黃俊穎先生
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的營業地址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聯席公司秘書	黃俊穎先生 (ACG及HKACG) 陳釗洪先生 (FCG、HKFCG、FCCA、FCA及CP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及11樓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九龍灣 企業廣場5期2座23樓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

執行董事

黃成安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調任為本公司的聯席行政總裁。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新遊戲的意念構思、企業戰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黃先生亦監督本集團全球業務的銷售、營銷及物流。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創立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參與創辦Razer (Asia Pacific) Pte. Ltd. (「**Razer**」)，該公司從事設計及製造遊戲周邊產品的業務，包括滑鼠、鍵盤及筆記本電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黃先生為Razer的行政總裁，負責展開業務營運。由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黃先生為Razer的科技總監，負責發掘新科技、管理技術功能、新產品概念化及創建多項專利發明。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離開Razer，自此以後，黃先生將時間及資源主要投放於本集團業務的成立、開發及監控。

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成為新加坡最高法院的認可公證人及律師。

建邦先生，6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聯席行政總裁。建邦先生亦為本集團亞洲主管。建邦先生負責本集團亞洲業務的銷售、營銷及物流事務。建邦先生創辦多間公司，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為Fishworld Aquariums, Inc.的董事；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為Doust Corporation的董事；及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為Atlantis Pets, Inc.的董事。建邦先生亦於遊戲業界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註冊及運營網站www.coolminiornot.com。彼亦於二零零二年成立Dark Age Games, Inc.及擔任其管理人員，同年發行模型戰棋遊戲《Dark Age》。於二零零九年，彼成為CoolMiniOrNot Inc.的股東，並為桌遊經銷商及發行商。

建邦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五月畢業於美國邁亞密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蔡穩健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蔡先生為Quantum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的董事及行政總裁，該公司提供基金管理服務予高淨值個人及機構投資者。彼亦曾參與數項於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成功上市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蔡先生畢業於美國印第安納大學，獲得文學士學位。

李學瑾女士，38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女士於會計及合規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加入Opes Services Pte. Ltd. (一家提供會計和商品及服務稅服務的新加坡公司)，目前擔任Opes Services Pte. Ltd.的董事，負責監督其運作。李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取得北弗吉尼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李女士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零零九年六月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完成註冊會計師初級、中級及高級考試。李女士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得新加坡稅務技術員協會頒發的ATTS稅務專家證書。

劉啟榮先生，37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劉先生為饒富經驗的金融及管治專業人士，在審計、財務控制權及公司秘書執業等方面具有逾十年經驗。彼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目前擔任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21，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秘書，負責確保法定合規、就管治及披露責任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維持具透明度的股東溝通。彼擔任與監管機構的重要聯繫人，並監察法律變動，從而確保公司的問責性及誠信度。劉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起一直擔任707 International Limited (NASDAQ：JEM)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宇山先生，56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王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王先生目前在中國內地營運其自有投資顧問及私募股權業務。彼亦為睇

曦諮詢有限公司(前稱中永眾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創辦合夥人兼總經理，當中彼自二零零九年起一直負責提供會計及顧問服務。彼亦為Sirnaomics Ltd.(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57)及易控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68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擔任上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585)的獨立董事。於擔任目前職務前，他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八年任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不同辦事處之多個職務，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退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合夥人。

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榮譽)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特許會計師。

蔡敏先生，60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目前為香港執業律師。蔡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通過專業共同試。彼隨後於一九九四年自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蔡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認可為香港律師，目前分別為張世文蔡敏律師事務所及蔡敏董天恩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蔡先生之專長為民事及商業訴訟以及物業／房地產事宜之領域。

梁毓雄先生，50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於中國(包括香港)、美國及印度尼西亞的多家跨國公司中擁有逾2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取得西澳洲大學的商業(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及工程(資訊科技)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梁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高級諮詢師，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九年於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聯席董事。梁先生目前擔任中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亦為全國政協東莞市委員會常務委員。

司徒瑄沁女士，28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自Griffith University取得公共關係及通訊學士學位。司徒女士在股權資本市場行業具有逾六年經驗，尤其是作為專門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牌照持有人的經驗。彼目前擔任勝利證券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負責為高淨值個人及機構投資者管理高價值投資賬戶。憑藉在首次公開發售前領域的深厚經驗，

彼能夠識別承銷團及銷售團的參與機會，同時亦可就戰略性集資舉措(包括配售及額外融資輪次)向上市公司提供意見。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司徒女士為 Eddid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的助理副總裁。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彼為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彼為富國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經理。

13. 約束力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條文將適用於根據本章程提出的所有申請，並在適用情況下對所有有關人士具約束力。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的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15.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mon.com>)：

- (a)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b)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
- (c)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書面同意書；及
- (d) 章程文件。

16.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回溢利或匯回資本並無受到任何限制；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外匯負債面臨重大風險；

- (c) 本公司的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及
- (d) 本章程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